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一一三八一二一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七三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三十一號
電話：五五五八一
紙張：業務報告四件，討論各單位提案四十件，臨時動議三件，內容豐富頗具建設性，成果亦極豐碩，侯會計處就提案內容性質整理完竣，分別簽報長官或上級機關核定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考或處理，相信今後司法會計業務之作業將更趨精進。主持人王會計長於結論時表示，此次會議之所以能如此順利圓滿，係由於工作人員連日來會前充分準備，總務人員對會場之佈置與服務，以及各與會人員均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和諧中依預定程序順利進行，於下午五時廿分圓滿結束。據主辦單位告知，在會議進行中計有提案四件，討論臨時動議三件，內容性質整理完竣，分別簽報長官或上級機關核定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考或處理，相信今後司法會計業務之作業將更趨精進。主持人王會計長於結論時表示，此次會議之所以能如此順利圓滿，係由於工作人員連日來會前充分準備，總務人員對會場之佈置與服務，以及各與會人員均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
社電：二一一三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七三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三十一號
電話：五五五八一
紙張：業務報告四件，討論各單位提案四十件，臨時動議三件，內容豐富頗具建設性，成果亦極豐碩，侯會計處就提案內容性質整理完竣，分別簽報長官或上級機關核定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考或處理，相信今後司法會計業務之作業將更趨精進。主持人王會計長於結論時表示，此次會議之所以能如此順利圓滿，係由於工作人員連日來會前充分準備，總務人員對會場之佈置與服務，以及各與會人員均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
公寧大廈五樓
司街一號

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情輕初犯者鼓勵自新
危害治安者審慎處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函示各法院，於辦理刑事案件時，應注意體會刑事政策，依法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司法院在上述函件中提示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如左：

一、刑事被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少年被告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要件者，應酌情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二、緩刑要件中所謂「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可參考下列情形，妥適認定：1.偶發初犯，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者。2.身患疾病，不適於執行刑罰者。3.激於義憤而犯罪者。4.因過失犯罪，認爲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者。5.自首或由其犯罪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者。6.非爲個人利益而犯罪，無再犯之虞者。7.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者。8.被害人請求免罰，且情節輕微者。9.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者。10.犯罪情狀依法得免除其刑，而認以宣告刑罰爲適當者。

據悉：司法院於前開通函中又特別提示緩刑制度之目的，在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者有鼓勵自新之作用，具有刑事政策上之重要意義，各法院固應體會立法意旨，適當運用。惟宣告緩刑，仍應體會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如審酌被告主觀情形認爲不宜緩刑，或其所犯爲危害國家重大利益或於社會治安上有重大影響（例如竊盜案件）者，仍應特別審愼處理。

司法院會計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嘉許會計同人
主計處傅局長蒞會指導

【本刊訊】司法院會計主任、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課長等共四十餘人，會計業務檢討會報，由會計長王俊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司法院會計處幫辦、科長、所屬各法院會計主任、臺灣正開始，首先由王會計長致開會詞，除對各位長官蒞會指導表示榮幸與感謝外，並謂由於此次會議係審檢分隸後第一次召開，意義至爲重大，希望與會同人能就過去一年多業務執行情形及應興應革之事項提供寶貴意見，獲致具體結論，俾能對今後司法會計業務，有所裨益。

會議於上午九時

司法周刊派員列席鄉鎮調解
司法院通函各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協助鄉鎮調解，疏減訟源，極爲重視，並已列入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方案。日前又通函各地方法院，應繼續派員與當地鄉鎮調解委員會密切聯繫，開會時在不影響法院業務情形下，儘可能派員列席參加，平時並應利用傳播工具，宣傳鄉鎮調解之優點，使民衆善加利用，期能發揮疏減訟源宏效。

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社論

最近，司法院鑒於各法院宣告緩刑的刑事案件，有逐漸偏低的情勢，爲貫徹刑事政策，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於全面分析檢討之餘，特函知各法院注意緩刑制度之適當運用，對於合乎緩刑條件，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被告，應酌情宣告緩刑，並提示若干重視，在刑事政策上實具有重大意義。

司法同人固無不深知緩刑制度的作用，而亟欲發揮緩刑制度的，今天我們以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的心情，提出我們的幾點希望，以與社會大衆及司法同人，共同勉勵。

所應有的刑罰效果。

緩刑，是對於犯罪情節輕微的被告，認爲暫不執行爲適當，而宣告緩刑之外，諭知一定緩刑期間，期間內未因犯罪而撤銷緩刑者，其宣告刑失其效力，與未犯罪同。其目的，一面在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一面在激勵自新，一面在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而可能造成之社會問題。因此，緩刑制度爲世界各國所一致採行，並已於十一月八日陸續展開。是日計有兩項活動分別在中正紀念堂及臺灣大學舉行，並分由少年法庭丁庭長暨馬主任觀護人擔任領隊。

戴着有色眼鏡的旁觀者，一如無數無形之手，控制着司法同人的良知，牽掣着司法同人的正義之筆，使他們的道德勇氣面臨考驗，使他們的審判歷程如過危橋，如履薄冰。在這種客觀因素交互影響下，司法同人心情之變化，以及審判抉擇之困難，可以想見緩刑制度之適當運用，難免受其影響。

但是，緩刑的價值爲世界各國所共認，短期自由刑有它不可否認的缺點，爲我們所深知，我們不能因爲社會上存在某種病態，而置國家刑事政策於不問，相反地，我們必須勇往剛毅，貫徹始終，適當執行此一優良制度，因此，今天我們以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的心情，提出我們的幾點希望，以與社會大衆及司法同人，共同勉勵。

第一、希望我們的同胞，信任司法。凡案件在繫屬中，不生請託與關說之念，一任法院依法審判，表現我們高度守法精神和大國國民的風範。

第二、希望我們的檢察官，審酌案情，主動請求刑庭，宣告緩刑。以減輕刑庭庭推的心理負擔，勇於考慮個案緩刑的必要性。並符推檢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立法意旨。

第三、希望我們職司刑事審判的司法同人，適當運用緩刑制度，應緩則緩，不應緩則不緩，忘我從公，一心求其平實，不爲譙誚所動。

我們深信緩刑是一帖良藥，如能寬嚴適度，兼顧刑罰效果與刑事政策上的意義，則司法威信必將因而提振。

北院舉辦少年輔導
討論問題撰寫心得

【本刊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於十一月十五日由祭、查、愛三股觀護人聯合舉辦少年假日生活輔導。

因天候良好，少年報到十分踴躍，九時不到已有六十餘名少年抵達。在點名後，即由張觀護人放映「我是誰」及「男女心理的不同」二部幻灯片。由於內容切合少年之生理及心理需要，故少年們都聚精會神的觀看，完畢後，除進行討論外，並由少年各就所獲，撰寫心得乙篇。

隨後由馬主任觀護人對少年講話，剴切勸誨，鼓勵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再由吳觀護人主講法律常識，因生動有趣，少年都聽得津津有味，並不時提出問題，均由吳觀護人一一回答，給予圓滿的答案。

全體少年最後在宋觀護人的指揮下，將少年法庭內外環境予以清理，執行勤勞輔導完畢後，結束此次假日生活輔導。

培育少年健全身心
北院舉辦自強活動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鼓勵少年參與正當團體活動，培育健全身心，本年度已擬定一連串有系統、有計劃，且內容豐富之少年自強活動，並已於十一月八日陸續展開。是日計有兩項活動分別在中正紀念堂及臺灣大學舉行，並分由少年法庭丁庭長暨馬主任觀護人擔任領隊。

雖逢寒流來襲兼有密雨，但在臺大活動之查股少年出席率仍十分踴躍。本次活動乃由文化大學社工系輔導員同學精心策劃，地點雖因風雨而自運動場改至新生大樓的走廊，但少年並未因場地之侷促而降低興趣，反因身體的接近更造成活動的熱潮。少年們在大哥哥大姊姊的帶領下，盡興的參與和諧中依預定程序順利進行，於下午五時廿分圓滿結束。據主辦單位告知，在會議進行中計有提案四件，討論各單位提案四十件，臨時動議三件，內容性質整理完竣，分別簽報長官或上級機關核定後送請權責單位參考或處理，相信今後司法會計業務之作業將更趨精進。主持人王會計長於結論時表示，此次會議之所以能如此順利圓滿，係由於工作人員連日來會前充分準備，總務人員對會場之佈置與服務，以及各與會人員均以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

發給完稅證明權利
不受民事判決拘束
非管制物不得查緝
行政法院分別辯論判決

【本刊訊】行政法院於七十年十一月十日分別就蔡廖碧玉與臺中縣稅捐稽徵處間，因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案，原告係被繼承人之女，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副本，被告機關以原告與其他共同繼承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事件，已經法院判決其「請求權因罹於時效完成而消滅」確定，已喪失繼承權而駁回其申請。案經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認爲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中之「利害關係人」，係指對繼承有關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具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凡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申請核發證明書副本時，除其身分不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無繼承權之人不予發給外，均應不問其用途而予核發，原告雖因遺產繼承登記經法院判決因罹於時效而遭敗訴，但此項判決要難拘束公法上給與人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謝意。嗣並由楊副秘書長講評，盛讚會議成功，並勉勵與會會計人員熟習有關會計法規，團結合作，俾能順利推展業務。

身分證被冒用開戶
板橋分院認不負刑責

【本刊訊】身分證遺失，被人持以冒名開戶，簽發支票五百五十八張，金額達二億元左右。板橋分院受理本案後，經縝密調查，依據被告之在職證明書及出入港口登記卡，證明船當船員，於六十九年八月前遺失身分證，經人拾獲，持以冒稱經營建材行並簽發支票期間，被告正隨船出海作業，勢難分身經營建材生意，另傳訊開戶銀行職員及開戶時之介紹人等作證，均證稱前來開戶之人及彼等介紹開戶之人並非嚴祁才，再調閱各銀行開戶資料核對身分證照片，均與嚴祁才相貌不符，係經變造後持以使用。乃依據事實判決被告無罪，充分發揮實體眞實發現主義之精神。

本刊中縫廣告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間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中縫廣告之內容及形式，由廣告戶自行制定，但以每一中縫能容納爲限，全欄每期刊費不滿八百元，套紅照實價另計，半欄折半計算。

如欲利用中縫廣告，請將廣告費及廣告樣稿送本社編輯部，或劃撥本刊帳戶，並將樣稿寄編輯部。本社如認爲適於刊出者，即爲刊出，如認爲不適於刊出者，得將原稿及廣告費如數退回。

敬告讀者

本刊半年期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撥臺北郵局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